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 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11740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為 貴處詢問南投縣鹿谷鄉公所於獎勵造林地(水里營林區第 13林班〇〇〇號)施設步道,涉及發給造林獎勵金疑義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處101年2月22日實管字第1010001071號函。
- 二、因本案係於貴處管有之林班地施作步道,請貴處先釐清施設 步道是否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規定。其次,本 案內步道是否為新闢之永久性步道,施作步道目的為何,有 無毀損造林木情形,惠請貴處先行查明。
- 三、鹿谷鄉公所施作本案步道工程,如係永久性之步道而無法繼續營林時,須註銷獎勵造林之步道面積。另如有毀損林木情事,則請貴處依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規定,提送本局審查小組審認得否免追賠造林獎勵金後,再據以辦理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副本: